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903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L/6/2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1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

提交文件

李慧琼議員已獲立法會主席許可，於上述會議提交下列文件：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
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6/20-21 號報告。

2. 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**只會透過電郵發放**此通告及有關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 代行)

連附件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404/20-2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6/20-21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〈2018 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2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)	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(4)1425/20-21 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1 年 8 月 24 日